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合计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100%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任）1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4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津爱赛克 100%股权、天津天任 100%股权和凤凰自行车 49%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爱赛克 100%股权、天津天任 100%股权和凤凰自行车 49%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凤凰自行车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大幅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